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发出，于2024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调整《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